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凡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武汉凡谷本次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房产目前由公司关联方武汉正维电子有限公司承租，其承租合同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鉴于正维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》，声明无意购买本次交易标的房产，放弃对上述标的房产的优先购买权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资产出售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。若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收益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：黄本雄、李光胜、王征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